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银行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投资者分类.....	3
第三章	投资者分级标准和要求	4
第四章	科创板投资者要求	6
第五章	产品定级或者服务分类、适当性管理	8
第六章	操作流程.....	9
第七章	禁止性规定.....	10
第八章	附则	1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督促、引导有效落实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银行权益类证券网下发行中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工作要求,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业务风险,规范投资银行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的条款与现行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为准。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投资银行部承销非公开发行的证券及公开发行证券产品(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可转债、公开增发、公开发行优先股等),按监管规定对参与的投资者做相关适当性或限制性管理要求。

第二章 投资者分类

第四条 投资者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两大类,分类标准按照《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实施。

第五条 根据专业投资者的业务资格、投资实力、投资经历等情况,将专业投资者分为专业投资者A类、专业投资者B类、经申请的专业投

资者C类。

第六条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五级，分别为：C1（保守型，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C2（谨慎型）、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

第三章 投资者分级标准和要求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a)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b)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c)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a) 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b)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其中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对于涉及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交易的，须减去负债计算净资产。

第八条 对于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积极型及以上，且账户持有人或授权人（机构）通过公司组织的知识测试的普通投资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

（一）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 1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第九条 对于符合第六条（一）、（二）、（三）款条件的专业投资者，认定为A类专业投资者；对于符合第五条（四）、（五）款条件的专业投资者，认定为B类专业投资者；对于普通投资者转化而来的专业投资者，认定为C类专业投资者。

第十条 B类、C类专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为普通投资者，A类专业投资者不可转化为普通投资者。

第十一条 对于普通投资者，根据公司统一制定的风险承受能力问卷（附件一），调查客户相关信息并进行细化分类。根据问卷得分结果将客户划分为相应等级。

专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默认为激进型。

第十二条 普通投资者中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经评估为保守型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定义为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即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保守型（最低类别）：

-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能承受任何投资损失；
- （三）中国证监会、协会或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科创板投资者要求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注册后，可以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

第十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二）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三）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四）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五）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 10 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六）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由本公司推荐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当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销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本公司应及时向协会申请注销其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科创板配售对象资格。

第五章 产品定级或者服务分类、适当性管理

第十五条 投资银行部将根据投资银行产品的流动性、到期时限、杠杆情况、结构复杂性、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6295 资方向和投资范围、募集方式、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同类产品或者服务过往业绩等因素，依照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中的《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将产品或服务分为 R1、R2、R3、R4、R5 五个等级。

第十六条 投资银行部应根据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对其适合销售的投资者类型做出判断；根据不同投资者的分类，对其适合购买的产品或者接受的服务做出判断。

第十七条 专业投资者可以购买投资银行部的全部产品或服务，普通投资者原则上应当购买与其风险匹配的投资银行部的产品或服务。

第十八条 普通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的，应通过风险承受能力问卷(附件一)确定其投资者类型，并购买与其风险匹配的产品或服务。

第十九条 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的适当性匹配的具体方法：

- (一) C1 级投资者匹配R1 级的产品或服务；
- (二) C2 级投资者匹配R2、R1 级的产品或服务；
- (三) C3 级投资者匹配R3、R2、R1 级的产品或服务；
- (四) C4 级投资者匹配R4、R3、R2、R1 级的产品或服务；
- (五) C5 级投资者匹配 R5、R4、R3、R2、R1 级的产品或服务。

第二十条 普通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接受相关服务时，投资银行部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后，应当就产品或者服务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进行特别的书面风险警示，投资者仍坚持购买并书面承诺自行承担风险的，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或者提供相关服务。

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的判断标准以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为准。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购买产品或接受服务，按规定需要提供信息的，所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因投资者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产品或服务情况，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第二十三条 投资者如通过本公司经纪业务部门等确定投资者分类的，只需向投资银行部提供投资者分类结果，无需再提供证明材料。

第六章 操作流程

第二十四条 参与权益类证券发行的投资者，未在我司开立证券账户且未在公司进行适当性管理风险测评的情况，由投资银行部负责对该投资者进行非现场适当性管理风险测评。其中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需通过非现场知识测试，应当完善配套留痕并由普通投资者通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电子方式进行确认。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及以上的投资者，需签署《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

机构客户签章。所有评定文件及录音由投资银行部上传至公司适当性管理的风险测评系统或投资银行部存档备查。具体录音标准及流程参照《公司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由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分公司推荐的新股申购网下投资者，在向投资银行部提交协会报备材料时请同时提交相关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测评结果。已推荐的客户根据公司统一安排，由各客户归属部门负责统一更新或补入适当性管理的风险测评。

第二十六条 沪深交易所、股转公司及其他交易市场或机构对投资者适当性有特别规定的，参照其规定。

第七章 禁止性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进行下列销售产品活动：

- （一）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
- （二）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
- （三）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 （四）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
- （五）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者服务；
- （六）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解释与修订。

第二十九条 本细则自公司发布之日起实施。